

2023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6 -
二、评价结论	- 6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7 -
(一) 履职效能	- 7 -
(二) 管理效率	- 9 -
(五) 加减分项	- 11 -
四、主要绩效	- 11 -
五、存在问题	- 14 -
六、相关建议	- 18 -
七、附件	- 20 -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21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46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更名的函》（粤机编办发〔2018〕66号）、《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湛发〔2017〕12号）等文件，2018年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更名为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编制市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4.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6.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市区道路、市区占用绿地、砍伐和移植树木、市区户外广告实施设置等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古树名木迁移申请的初审以及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环卫设施的审核；负责市区环卫作业企业资质的审核

和审批；指导市区招牌的设置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9.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10.承办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综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实行财务独立核算。部门内设 1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建设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市照明与户外广告管理科、信息化管理科、总工程师室、行政审批科、执法科、督察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市城综局下设 13 个下属单位，分别为：湛江市园林管理处、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湛江市南国热带花园管理处、湛江市中澳友谊花园管理处、湛江市绿塘河湿地公园管理处、湛江市东坡荔园管理处、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湛江市赤坎市政维护站、湛江市坡头市政维

护站、湛江市麻章市政维护站。

2.人员情况

市城综局及下属单位合计核定行政编制数 141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407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数 548 人，离退休人数 816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1 人。其中：市城综局核定编制人数 15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编人数 141 人、离退休人员 102 人、临时外聘人员 1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市城综局整体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64,78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1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664.82 万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71,58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86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890.8 万元，事业收入 431.31 万元，其他收入 134.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5.82 万元。市城综局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具体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市城综局及下属单位具体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年初收入 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年初 结转 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 入	事业 收入	其他 收入	
1	市城综局本 级	37897.14	45,857.3 8	41,328.4 5	4,392.46	0	1.36	135.1 1
2	湛江市园林 管理处	5632.8	6,428.08	3,769.94	2,393.07	329.8 9	0	-64.8 2 ^[1]
3	湛江市海滨	2331.37	2,474.07	1,629.65	777.74	66.69	0	0

[1] 据湛江市园林管理处说明。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数为负数主要因为历史遗留问题。

序号	部门	年初收入 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年初 结转 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 入	事业 收入	其他 收入	
	公园管理处							
4	湛江市寸金 桥公园管理 处	2490.52	2,705.02	1,751.84	858.11	0	95.07	0
5	湛江市南国 热带花园管 理处	1126.81	1,136.65	328.06	762.79	0	22.45	23.36
6	湛江市中澳 友谊花园管 理处	588.94	603.26	270.1	313.29	0	6.95	12.92
7	湛江市绿塘 河湿地公园 管理处	753.83	737.7	260.73	466.76	0	7.49	2.72
8	湛江市东坡 荔园管理处	1052.195	987.18	662.11	290.34	34.73	0	0
9	湛江市赤坎 市政维护站	1066.69	1,046.18	618.64	427.54	0	0	0
10	湛江市麻章 市政维护站	883.5	807.89	323.16	452.06	0	0	32.67
11	湛江市霞山 市政维护站	1401.46	1,423.75	1,082.08	339.4	0	0	2.27
12	湛江市坡头 市政维护站	465.5	488.08	394.95	88.66	0	0	4.47
13	湛江市城市 照明管理中 心	3485.02	2,413.87	780.88	1,529.85	0	0	103.1 5
14	湛江市生活 垃圾处理场	6658.07	4,472.92	669.35	3,798.73	0	0.86	3.98
合计		64,781.6 5	71,582.0 4	53,869.9 4	16,890.8 0	431.3 1	134.1 7	255.8 2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市城综局整体年初支出预算数64,78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4.98万元，项目支出49,756.67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数71,106.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86.37

万元，项目支出 53,320.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4 万元。
市城综局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市城综局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具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结余资金	支出率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市城综局本级	45,857.38	45,463.31	5,484.03	39,979.28	394.07	99.14%
2	湛江市园林管理处	6,428.08	6,492.90	3,685.61	2,807.29	-64.82	100%
3	湛江市海滨公园管理处	2,474.07	2,474.07	1,619.76	854.31	0	100.00%
4	湛江市寸金桥公园管理处	2,705.02	2,705.02	1,751.84	953.18	0	100.00%
5	湛江市南国热带花园管理处	1,136.65	1,134.61	328.06	806.55	2.04	99.82%
6	湛江市中澳友谊花园管理处	603.26	594.26	272.22	322.04	9	98.51%
7	湛江市绿塘河湿地公园管理处	737.7	736.75	260.73	476.03	0.95	99.87%
8	湛江市东坡荔园管理处	987.18	987.18	656.14	331.05	0	100.00%
9	湛江市赤坎市政维护站	1,046.18	1,044.58	618.64	425.94	1.59	99.85%
10	湛江市麻章市政维护站	807.89	781.99	311.27	470.71	25.9	96.79%
11	湛江市霞山市政维护站	1,423.75	1,421.49	1,082.08	339.4	2.26	99.84%
12	湛江市坡头市政维护站	488.08	486.83	398.17	88.66	1.25	99.74%
13	湛江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413.87	2,310.73	750.98	1,559.74	103.15	95.73%
14	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472.92	4,472.92	566.84	3,906.08	0	100.00%
合计		71,582.04	71,106.64	17,786.37	53,320.27	475.4	99.34%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年市城综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2023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聚焦绿美广东，聚焦“急难愁盼”问题，聚焦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聚焦低碳环保，聚焦“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等6类共29项重点工作，高质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高水平谋划城市建管，建设有温度有气象有格局的美丽宜居生态海湾都市。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市城综局部门自评材料审核，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加减分项3个方面综合对2023年市城综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分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3年度市城综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核查综合评分90.13分，评价等级为“优”^[2]。总体得分情况见下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2]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核查综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06	95.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08	9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9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8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7.5	75%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1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1	4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采购政策效能	2.5	2	8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99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
合计			100	90.13	90.13%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

部门履职效能主要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部门整

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设置了12个产出指标，其中“人工巡查发现问题数量（条/年）”、“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频次（次/年）”、“网格化巡查时长（小时/日）”、“成本指标数值（万元）”、“质量合格率（%）”等6个产出指标已达到计划值，“按时处置率（%）”等2个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计划值，“控制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等3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缺少具体佐证材料，“考核达标率”等1个产出指标因评价标准不清晰无法核实完成情况。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设置了12个效益指标，其中“业务处理能力上升率”等9个效益指标已达到计划值，“城市设施完好率（%）”等1个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未达计划值，“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等2个效益指标缺少完成佐证材料。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报告》，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0,935.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为64,781.65万元、上年结转174.86万元；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0,527.2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08.3万元，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70,527.29/70,935.6*100%=99.42\%$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2023 年市城综局未存在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故无需开展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市城综局部门预算支出较为合规，且存在年中部门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等情况。2024 年市审计局对市城综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并未发现市城综局存在资金支出超范围、资金支出审核程序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

3. 信息公开

2023 年度市城综局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预决算信息公开较为及时，预决算信息公开完整。

4. 绩效管理

市城综局及 13 个下属单位按要求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及报送自评材料，对于 2023 年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及 1 个项目支出自评复核意见，市城综局按要求在收到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函报送市财政局。但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具体计划产出，“2023 年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为预算资金测算明细，“2023 年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未明确预期达到的产出及取得的效益，不符合“总体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

的’ ” 的要求；二是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存在自评表填报不够规范、整体自评表自评扣分的指标未说明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等问题。

5.采购管理

2023 年市城综局政府采购过程中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采购活动较为合规。但部门采购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2023 年市城综局共开展 20 个采购项目，其中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等 2 个采购项目未能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此外，市城综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未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二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2023 年市城综局共开展 20 个采购项目其中 9 个采购项目未能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资产管理

市城综局内部资产管理执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人均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未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要求，对于 2023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均已及时上缴财政专户，部门资产利用率为 99.67%，固定资产得以有效利用。2023 年 3 月市城综局组织开展部门内部资产盘点工作，对于盘点发现已达标报废年限的设备，与相关设备使用人沟通设备是否可持续使用、是否需进行报废，已

完成盘点结果处理。但审计过程中发现部门资产管理存在未及时清理 298 个长期挂账工程项目等问题。

7.运行成本

2023 年市城综局部门运行成本控制得当。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市城综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24.56 万元，决算数为 224.5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根据《2023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及《2023 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2023 年市城综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45.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0.8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五）加减分项

2023 年市城综局未存在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四、主要绩效

（一）完善市政设施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突破

一是建设市政道路，逐步完善道路路网。完成军港大道二期、金湾南路（二期）、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等 9 条市政道路新改建，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完成海滨大道（人民大道至乐山路）通信、供电管线迁改工程，改善海滨大道架空环境；完成人民大道、海滨大道、椹川

大道和乐山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提高其运行效率，逐步缓解交通拥堵。

二是实施照明设施建设，保障夜间正常运行。为保障群众夜间出行安全，2023年市城综局完成东坡荔园辅道和清风苑管理中心配套路灯项目建设，新装太阳能路灯281盏，解决夜间照明需求；完成省S373线K57-K59隐患路段应急路灯安装项目，如期完成省级督办事故多发和严重安全隐患路口路段整治任务；加快推进照明设施补短板项目（373省道等道路）和路灯、园灯、景观灯升级改造及补装项目。

三是加强市政设施管护，确保城市正常安全运行。做好市政道路维修补强，全年维修人行道2.96万m²、路面3.84万m²平方米，侧石2178米；管渠摸查6.95万米，清疏5.31万米；清理维修检查井、雨水井1.67万座次。全面做好市区147条主次干道31620盏路灯、85002盏景观灯、120台专用变压器、456台配电控制柜等照明设施常态化养护，确保城市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主次干道亮灯率达98%以上。通过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排查、维修、管护力度，强化工作效能，推动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二）实施城乡环卫攻坚，优化市区环境卫生

一是加强日常检查考核，成立市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业务骨干每月开展环境卫生考核，实现了业务指导与检查考核的深度融。二是加强对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车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的日常监管，不断提高渗滤液处理车间

的处理水平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确保安全、达标运营。三是探索近岸海域垃圾治理，编制印发《湛江市建成区重点片区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工作方案》，逐步解决海漂垃圾污染问题，助力美丽海湾建设。

（三）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高问题处置效率

2023年市城综局完成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建设完成湛江市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建设和一期迁移上云工作，与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进行接口互联，实现市级数据资源共享，推动大数据支撑城市管理科学决策。围绕“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派遣、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的工作目标，市城综局认真办理每一宗城市管理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受理市民投诉案件共1376宗，办结1376宗，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四）落实城管执法工作，提升市容环境品质

一是牵头规范管理、升级改造“奥体小夜市”进行，取得良好的示范效果，获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印发《关于学习推广“奥体小夜市”流动摊档规范、形象品位提升实践经验的通知》，指导各区科学选址规范流动摊贩经营。组织开展全市包括流动摊档在内的“夜摊经济”调查摸底、登记造册，研究制定全市流动摊档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加强全市流动摊档规范管理。

二是清理占道乱摆卖、跨门槛经营等城市“六乱”10万余宗，面积约4.4万m²，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约20万余张（条、

处)，启动违章广告首期拆除行动，先后拆除赤坎重庆富侨等 14 处大型违章广告共 3026.5 平方米，逐步消除城市安全隐患。

三是牵头开展组织市区散装物料扬撒污染路面整治行动，开展市区联合执法行动 81 次，出动执法人员 790 人次、243 车次；摸排市区散装物料生产（经营）企业 125 家、运输车辆共 1176 辆；查处违章车辆 152 辆、行政处罚 24150 元；巡查工地 25 个，对其中存在问题的 11 个工地责令立即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还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市区垃圾分类专项执法等 10 多项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打造有序市容秩序。

五、存在问题

（一）个别指标未达标，个别工作任务未如期完成

一是个别指标完成值未达预期。通过核查市城综局年初设定的24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可知，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如时效指标“按时处置率”。该指标所考核内容为采集城市管理问题是否及时完成处置，根据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年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采集问题总数为248173件，超期未处置问题数为15780件，超时完成问题数为13357件，12月份超期未处置问题数为586件，故按时处理率为=
$$(248173-13357-586)/248173*100%=94.38\%$$
，未达到年初计划值95%。

二是个别重点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根据《关于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1-12月进展情况的通报》，2023年市城综局作为牵头单位而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共有13项，其中12项已按时完成，剩余湛江经开区明理路新建道路及改造工程未能如期完成，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完成进度为60%，未能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原因为征拆问题未能得以有效解决，通信光缆、供电、燃气和自来水管线严重阻碍施工。

（二）环境卫生管理难度大，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难度大。根据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在采集的城市管理问题中，事件类问题^[3]平均占比高达88.78%，其中暴露垃圾、道路不洁等环境卫生问题频发，在每月事件类问题中占比较大，具体占比详见下表。上述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为市民保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意识较为薄弱，人为破坏时有发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难度大。

表 5-1 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高发问题统计表

月份	问题总数	事件类				部件类			
		暴露垃圾		道路不洁		雨水篦子		行道数	
		问题数	占比	问题数	占比	问题数	占比	问题数	占比
1月	16944	3642	36.96%	807	8.19%	192	19.96%	88	9.15%
2月	20580	4288	36.04%	1447	12.16%	350	20.56%	139	8.17%
3月	23373	5224	38.38%	1965	14.43%	438	24.25%	197	10.91%
4月	20503	4416	38.38%	1788	15.54%	580	33.86%	153	8.93%
5月	20972	5218	41.47%	1598	12.70%	237	21.74%	120	11.01%
6月	20893	5218	41.36%	1598	12.67%	164	15.21%	194	18%
7月	22383	4266	42.26%	1195	11.84%	426	29.06%	249	16.98%
8月	23758	5385	43.09%	1361	10.89%	130	10.42%	233	18.67%
9月	17235	3894	38.27%	1071	10.53%	159	12.65%	195	15.51%

[3] 事件类问题包括道路不洁、暴露垃圾、积存建筑垃圾、道路破损、占道堆放、占道经营、废弃家具设备、占道广告牌、非法小广告、沿街晾挂、绿地管理、非装饰性树挂等问题。

月份	问题总数	事件类				部件类			
		暴露垃圾		道路不洁		雨水篦子		行道数	
		问题数	占比	问题数	占比	问题数	占比	问题数	占比
10月	18667	3500	32.04%	1614	14.78%	170	12.01%	150	10.60%
11月	18798	3468	30.40%	2655	23.27%	254	12.82%	128	6.46%
12月	24067	3291	21.67%	4303	28.33%	424	16.16%	196	9.83%

二是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缺位。核查发现，对于由市城综局申请预算、转移支付给区县及其他单位使用的项目资金，市城综局未建立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无法及时跟进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合规性等情况，未能有效落实作为资金主管部门的资金监管职责。

（三）政府采购规范性不足，合同签订不够及时

通过核查 2023 年市城综局政府采购相关材料发现，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尚存在以下不足之处：一方面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够及时，《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表（市城综局）》《2023 年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市城综局）》，2023 年市城综局共开展 20 个采购项目，其中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等 2 个采购项目未能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故合同签订及时率=18/20*100%=90%。另一方面是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不足，2023 年市城综局共开展 20 个采购项目，其中 9 个采购项目未能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四）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2023 年市城综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遵循湛江市相

关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具体体现为：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市城综局未结合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个性化规定、明确具体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内部流程、职责分工等要求。

二是自评工作质量需提升。核查市城综局及下属单位自评报告可知，部门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是**市城综局部门整体自评表填报不够规范，部分指标未能按指标评分标准填报指标完成情况，如指标“采购政策效能”，单位自评完成情况为“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另一方面是**市城综局部门整体自评表自评扣分的指标未说明扣分原因、改进措施。

三是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根据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科学，具体体现为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方面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具体计划产出，“2023年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为预算资金测算明细，“2023年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未明确预期达到的产出及取得的效益，不符合“总体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第二个方面是**部分指标分类不准确，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中的质量指标“按时处置率”应属于时效指标。第三个方面是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如“2023年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项目的产出指标未能体现出发放慰问金这项工作内容。第四个方面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2023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等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率”等指标。第五个方面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2023年精细化工程”项目绩效指标名称过长，均为句子，不符合指标名称设置标准。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安排

一是加强结果应用，提高工作质量。建议市城综局加强考核结果应用，针对在各月度检查案件处理及时性、处理完成率等问题加大扣分力度，以提高各区县重视程度，进一步约束各工作人员工作质量。此外，市城综局加大日常检查、管理力度，增加日常检查频次，优化管理方式，对于月度考核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下一个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可纳入重点检查、管理范围，逐一瓦解各项业务实施问题。

二是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安排，推进各工作如期完成。建议市城综局结合往年工作经验及今年工作量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安排，明确各项任务推进时间节点，便于协调部门人员有序开展各项任务。此外，通过提前规划好各项任务开展时间，在遇到突发状况时能够条理清晰、合理协调各项任务，进而推进各工作如期完成。

（二）加强环卫知识宣传，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环卫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环卫意识。除了依靠市民自觉爱护城市环境卫生、保护市容市貌外，市城综局可联系其他部门开展广泛的社会宣传，进一步增强公众主动、自觉参与环卫管理的意识。例如，利用一些特殊的节日，开展主题宣传。选择大型超市、广场等，利用 LED 电子屏进行城市环境卫生的宣传；还可以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定期发布一些某地市民为环卫管理做贡献的视频等。

二是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市城综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负有监管职责，建议市城综局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定期上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及时掌握项目整体情况，协调处理实施问题，保障各项目得以及时开展。此外，市城综局可不定期实地勘察各项目建设进度，核实实际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相匹配、实际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三）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政府财政政策效能

市城综局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时备案公开，切实规范采购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此

外，建议市代建中心强化采购人责任主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采购人员法律风险意识，切实规范采购人员采购行为。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此建议市城综局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重点项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编制需结合上述方面，注意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反映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及预期达到的目的和效果，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需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紧扣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围绕产出和效益，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目标、工作内容及达到的预期效果，具体可参考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此外，建议市城综局结合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附件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7	90.13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 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100% ≤ 完成率 <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 150% 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 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设置了 12 个产出指标，具体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p> <p>1. 数量指标“完成投资额”：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3000”。根据《市城综局 2023 年预算批复表格》《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支出明细表》，2023 年市政建设计划项目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30.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2030.62 万元，支出率为 100%，未能达到计划值。因该项目资金因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未能完成计划值，此处不扣分。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p> <p>2. 数量指标“人工巡查发现问题数量（条/年）”：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68000”。根据 2023 年 1-12 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 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共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共 248173 宗，已达到年初计划值，完成率为 147.72%。本项指标不扣分，指标得分为 20 分。</p> <p>3. 数量指标“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频次（次/年）”：</p>	20	19.0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2”。根据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年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湛江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每月对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及省驻湛各单位开展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合计开展12次，已达到计划值。本项指标不扣分，指标得分为20分。</p> <p>4. 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00%”。根据市城综局所提供多个项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完成质量达标，验收合格，质量合格率为100%。指标得分为20分。</p> <p>5. 质量指标“考核达标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90%”。根据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年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工作并未明确考核达标标准、各区县、市直单位、中央及省驻湛各单位的考评结果是否达标，仅说明考评平均得分、前三名得分、最后一名得分，故无法核定该指标完成值。本项指标扣2分，指标得分为18分。</p> <p>6. 质量指标“按时处置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95%”。根据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年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采集问题总数为248173件，超期未处置问题数为15780件，超</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时完成问题数为 13357 件，12 月份超期未处置问题数为 586 件，故按时处理率为=（248173-13357-586）/248173*100%=94.38%，未达年初计划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4.38%/95%*20=19.87 分。</p> <p>7. 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00%”。该指标主要考核市政维护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及时开工。该项目资金所涉及除项目费用资金用于支付征地费外的新建、续建项目为 8 个，其中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项目、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等 4 个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服务开始时间，故评价小组主要针对抽查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两个工程是否按计划开工，根据施工合同、开工令等材料，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基本一致，但滨湖公园环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未见相关施工计划、开工令等材料，无法判定是否按计划如期开工。本项指标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18 分。</p> <p>8. 时效指标“按时处置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95%”。根根据 2023 年 1-12 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2023 年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采集问</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题总数为 248173 件，超期未处置问题数为 15780 件，超时完成问题数为 13357 件，12 月份超期未处置问题数为 586 件，故按时处理率为= (248173-13357-586) /248173*100%=94.38%，未达年初计划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4.38%/95%*20=19.87 分。</p> <p>9. 时效指标“网格化巡查时长（小时/日）”：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3”。信息采集员根据《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规定》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每日工作时间为 8:30-21:30，每人当日上班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小时。指标得分为 20 分。</p> <p>10. 成本指标“项目投资概算”：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不超过概算”。由于市政建设计划项目涉及 219 个市区项目，而本项目资金所涉及除项目费用资金用于支付征地费外的新建、续建项目为 8 个，其中《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起草项目、湛江市城市绿地遥感调查与测评项目、湛江市城市乡土适生植物应用调查项目、湛江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材料、海滨大道（绿化路至体育北路口段）人行道箱体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未涉及投资概算，仅需按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费用即可。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经费内含多个子项目，2023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资金。霞湖公园设施修复升级工程项目、滨湖公园环</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湖园道护岸修复项目工程尚处于验收阶段,无法核实实际工程结算审核金额是否超过投资概算。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 指标得分为 18 分。</p> <p>11. 成本指标“成本指标数值(万元)”：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715”。据市城综局说明,该指标考核的内容为 2023 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成本控制情况。2023 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运行经费预算批复资金为 715 万元,实际下达 419.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18.41 万元,支出率为 99.68%,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计划值,成本控制得当,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分 20 分。</p> <p>12. 成本指标“控制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5%”。据市城综局说明,2023 年部门控制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为 15%,但未见佐证本年度维护成本数据、上一年维护成本数据等材料,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本项指标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15 分。</p> <p>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 = (20+20+20+20+18+19.87+18+19.87+20+18+20+15) / 12=19.06 分。</p>		
				部门整体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	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设置了 12 个效益指标,具体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0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如下：</p> <p>1.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基本实现”。通过有序开展市政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利于吸引外来投资，带动城市经济发展。但是市城综局未提供相关指标完成佐证材料。由于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85%=17分。</p> <p>2. 经济效益指标“业务处理能力上升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20%”。根据《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安排》及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2年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约17万宗，2023年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共24.82宗，处置城市管理问题数量增长率为46%，已达到年初计划值。本项指标得分为20分。</p> <p>3.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良好社会服务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基本实现”。通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民居住环境、交通条件及完善城市功能，以“大城管”格局统筹推动城市治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环境品质。在市政道路方面，通过建设市政道路，完成军港大道二期、金湾南路（二期）、站前路（北站路至康宁路段）等9条市政道</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路新改建，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结构；完成人民大道、海滨大道、樾川大道 和乐山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提高其运行效率，逐步缓解交通拥堵。在园林绿地建设方面，着力公园建设，完成海滨宾馆门前北侧三角地公园、坡头廉政公园、麻章政通公园 3 个公园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空间品质；完成满芳庭小游园、海滨船厂侧小游园等 8 个小游园共计 4.14 万²绿地的新改建，方便群众就近游园，共享绿色“福利”。在照明设施方面，完成东坡荔园辅道和清风苑管理中心配套路灯项目建设，新装太阳能路灯 281 盏，解决夜间照明需求；完成省道 S373 线 K57-K59 隐患路段应急路灯安装项目，如期完成省级督办事故多发和严重安全隐患路口路段整治任务，保证夜间安全通行。由于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95%=19 分。</p> <p>4. 社会效益指标“城市设施完好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90%”。信息采集员对每天全天候对公共设施进行采集上报，包括雨水井盖、污水井盖、雨水算子网络井盖、路灯等城市设施设备，对于发现的问题系统派遣至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负责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以保障各项市政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行。但根据《关于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发现，2023 年尚存在因城市部件权属不清导致部分老</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旧破损设施设备无人管理等问题,说明部分设施设备管理尚存在漏洞,无法保障城市设施设备保持完好状态。本项指标扣1分,指标得分19分。</p> <p>5.生态效益指标“对周边环境是否产生影响”: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有效改善”。2023年市城综局开展采集、派遣、处置和监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工作,信息采集员对每天全天候对市容环境进行采集上报,包括焚烧垃圾、树叶、动物尸体、沿街晾挂、积存建筑垃圾、交通标线不清晰、暴露垃圾、交通护栏、隔离墩不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废弃车辆、违法建设、私搭乱建、绿地脏乱、露天烧烤、社会生活噪声等等,且市城综局安排人员对环境卫生进行明检和暗检,进一步保障各项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此外,通过鼓励市民在数字城管平台(“粤省事”小程序、市民随手拍APP)、网站、微信公众号多途径反映城市管理问题,进一步保障及时发现并处理各项环境卫生问题,提升城市市容市貌。由于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95%=19分。</p> <p>6.生态效益指标“城市环境良好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90%”。2023年市城综局开展采集、派遣、处置和监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工作,</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信息采集员对每天全天候对市容环境进行采集上报,包括焚烧垃圾、树叶、动物尸体、沿街晾挂、积存建筑垃圾、交通标线不清晰、暴露垃圾、交通护栏、隔离墩不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废弃车辆、违法建设、私搭乱建、绿地脏乱、露天烧烤、社会生活噪声等等,且市城综局安排人员对环境卫生进行明检和暗检,进一步保障各项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此外,通过鼓励市民在数字城管平台(“粤省事”小程序、市民随手拍APP)、网站、微信公众号多途径反映城市管理问题,进一步保障及时发现并处理各项环境卫生问题,提升城市市容市貌,2023年对于市民所上报的各项投诉已及时办结,且评价小组实地勘察发现城市环境卫生良好。本项指标得分20分。</p> <p>7.生态效益指标“业务办理无纸化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90%”。因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收集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处理是通过系统流转至各责任单位,故无需通过纸质办理业务,业务办理无纸化率为100%。本项指标得分为20分。</p> <p>8.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项目有效性”: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长期有效”。2023年通过开展市政道路建设、园林绿地建设、照明设施建设等建设项目,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环境品质,对于</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城市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建设后的项目，由市城综局或对应的责任单位负责管护，管护资金由各级财政保障，保障所建设的项目得以持续发挥作用。由于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95%=19分。</p> <p>9.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短期”。市城综局及服务单位制定了《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规定》《市政项目建设全过程流程图及关键节点办理流程》《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细则》等物业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以规范各项业务工作程序，保障城市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此外，市城综局通过聘请服务公司形式提升项目实施专业能力、补充实施人力，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专业人士充足。2023年各项城市管理业务均正常开展，并未出现某项业务停滞情况。由于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95%=19分。</p> <p>10.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城市公共设施保护的作用”：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长期”。根据市城综局部门职责，市城综局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且市政设施维护资金纳入财政资金保障，故城市公共设施保护工作已落实具体单位，且资金来源明确，具有可持续性。此外，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采取轮班制，全年 365</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日确保每日均有人在岗巡查，不得空岗，周末及节假日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轮休，保障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共设施故障维修工作，实现市政设施保护工作常态化，具有可持续性。此外，数字化城市管理采集工作遵循《湛江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实施，制度内容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及实施性。因此，从人员保障、资金保障、工作机制常态化、制度健全性等方面来看，对于城市公共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即对城市公共设施保护作用期限可实现长期。由于该指标为非量化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20*95%=19分。</p> <p>1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00%”。该项指标考核市民对于市城综局2023年开展的各项市政建设的满意度情况，市城综局自评市民满意度为90%，但未见相关满意度调查报告及结果，指标完成佐证材料不齐全。本项指标扣2分，指标得分为18分。</p> <p>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投诉处理满意率(%)”：该指标年初计划值为“100%”。根据《数字办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及2023年1-12月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文件，2023年市民通过数字城管平台（“粤省事”小程序、市民随</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手拍 APP)、网站、微信公众号反映城市管理问题 1923 宗, 投诉办结率为 100%, 满意度为 100%, 已达到计划值。本项指标得分为 20 分。 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综合得分=(17+20+19+19+19+20+20+19+19+19+18+20)/12=19.08 分, 本项指标扣 0.92 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 10 分; 100%>结果≥90%, 得 9 分; 90%>结果≥80%, 得 8 分; 80%>结果≥70%得 7 分, 结果<70%, 得 6 分。	根据《2023 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报告》,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0,935.6 万元, 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64,781.65 万元、上年结转 174.86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0,527.29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408.3 万元, 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70,527.29/70,935.6*100%=99.42%。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扣 1 分。	9	9
管理	50	预算	2	新增项目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	入库项目, 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	根据市城综局自评说明, 2023 年该部门未存在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故无需开展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本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效率		编制		事前绩效评估		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项指标不扣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	根据市城综局自评说明，2023年部门无预算调剂及追加情况，且根据《2023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预算调剂发生率指标为满分，说明2023年未发生预算调剂。本项指标不扣分。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根据《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2024年市审计局对市城综局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并未发现市城综局存在资金支出超范围、资金支出审核程序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本项指标不扣分。。	3	3
		信	3	预决	2	反映部门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根据市城综局提供的预决算公开截图，市城综局于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信息公开		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 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 2 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 ÷ 检查指标数量 × 40% 分值。	2023 年 3 月 7 日在部门官网公开部门及 13 个下属单位预算报告、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公开较为及时且合规; 市城综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开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报告, 预决算公开较为及时合规。本项指标不扣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市城综局官网绩效信息公开查询结果, 市城综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部门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开 2023 年市城综局及 13 个下属单位自评资料, 绩效目标及自评资料公开较为及时, 本项指标不扣分。	1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	2023 年市城综局主要执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湛财评〔2019〕25 号)、《中共湛江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理		建设		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等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内控管理工作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本项指标扣 1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 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 和 20% 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市城综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城综局根据部门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具体计划产出，“2023 年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项目绩效目标为预算资金测算明细，“2023 年各区环卫作业日常运作经费”未明确预期达到的产出及取得的效益，不符合“总体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的要求。二是部分指标分类不准确，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的质量指标“按时处置率”应属于时效指标。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强，如“2023 年园林环卫工人慰问金”项目的产出指标未能体现出发放慰问金这项工作内容。四是部分指标设置不	9	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合理，如“2023年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等项目设置“资金使用率”等指标。五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2023年精细化工程”项目绩效指标名称过长，均为句子，不符合指标名称设置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本处扣2分。</p> <p>市城综局及13个下属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及项目自评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是市城综局部门整体自评表填报不够规范，部分指标未能按指标评分标准填报指标完成情况，如指标“采购政策效能”，单位自评完成情况为“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另一方面是市城综局部门整体自评表自评扣分的指标未说明扣分原因、改进措施。综上，本处扣0.5分。</p> <p>2023年市城综局开展1个部门整体自评复核及1个项目自评复核，均已根据市财政局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p> <p>综上，本项指标扣2.5分。</p>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城综局提供了3份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3个项目均已公开采购意向，且在2023年湛江市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中未发现相关采购意向公开问题。本项指标不扣分。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城综局提供了 3 份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公开截图，3 个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较为及时，且在 2023 年湛江市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中未发现相关采购意向公开问题。本项指标不扣分。	0.5	0.5
管理效率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市城综局提供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试行）》（湛城综〔2022〕15 号），采购制度对组织机构与职责、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代理机构的委托方式、采购实施程序等方面明确具体管理要求，采购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市城综局政府采购过程中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采购	1.5	反映政府采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	根据《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表（市城综局）》《2023	1.5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购合同签订 及时 性 情况。	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年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市城综局)》，2023 年市城综局共开展 20 个采购项目，其中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等 2 个采购项目未能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故合同签订及时率=18/20*100%=9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0.5 分。		
					1	反应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 子卖场电子 合同签订情 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市城综局仅提供 3 份采购项目合同，但该 3 份合同均以线下方式签订合同，非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故本项指标扣 1 分。	1	0
				合同 备案 时效	1	反映采购合 同备案及时 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	根据《2023 年湛江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市城综局)》，2023 年市城综局共开展 20 个采购项目，其中 9 个采购项目未能按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1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分，否则不得分。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2023年湛江市市本级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市城综局）》，2023年市城综局采购计划备案金额为1759.7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076万元，达到计划采购金额61.15%。实际采购时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500万元，故数值=1500/1076=139.41%。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2023年湛江市预算单位832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2023年湛江市预算单位832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2023年市城综局需按35%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即23.45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24.5万元，完成率为104.48%。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管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	0.5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理效率							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采购人需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及时完成对供应商信用评价，但2023年市城综局未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本项指标扣0.5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本级）》，2023年市城综局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为1,590.77m ² ，实际在编人数141人，故人均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为11.28m ² ，未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要求，“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故市城综局应配置台式电脑169台，但《固定资产卡片查询表》显示2023年部门共有台式电脑308台，远超于标准要求。但因市城综局存在无编制却由财政资金供养的编外人员48人，需配备台式计算机进行办公；另外应国家政策要求，行政单位的台式计算机需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要国产化，市财政局 2021 年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市城综局购置了 180 台国产台式计算机，故存在新旧台式计算机并存的情况，有些旧机还未达到报废年限。因属于客观因素影响，故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本级）》《2023 年度资产报表汇总》及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凭证，2023 年市城综局共有资产处置收益 0.32 万元，均已及时上缴。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根据《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盘点）登记表》，2023 年 3 月市城综局已组织开展部门内部资产盘点工作，对于盘点发现已达标报废年限的设备，与相关设备使用人沟通设备是否可持续使用、是否需进行报废，已完成盘点结果处理。本项指标不扣分。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通过比对 2023 年市城综局部门决算报表、资产报表及资产卡片查询表可知，决算报表与资产报表的固定资产数据相一致，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资产管理合规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市城综局制定了《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损坏及丢失赔偿、资产监督检查等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合规。	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方面管理要求。市城综局资产处置流程规范，由经办人按要求提交《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请示》，逐一经部门内部相关人员审批，再由部门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小组、局党组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处置收益直接由上缴财政专户。根据《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部门资产以下三方面问题：一是市城综局未及时清理 298 个长期挂账工程项目，涉及资产价值 133117.33 万元；二是寸金桥公园管理处应收未收 2023 年度租金及电费 20.89 万元；三是湛江市园林管理处等 5 个单位未将 9.97 万元苗木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登记等问题。此外，部门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体现对资产登记管理、资产盘点等方面管理要求。综上，本项指标扣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城综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2,123.7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682.15 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为 434.63 万元，闲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7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固定资产原值为 0 万元，故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1,682.15 + 434.63) / 2,123.79 = 99.67\%$ 。指标得分 = $99.67\% * 2 = 1.99$ ，故本项指标扣 0.01 分。	2	1.9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报表》,2023年市城综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224.56万元,决算数为224.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2	2
				“三	1	反映部门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	根据《2023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及《2023年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2023年市城综局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45.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0.8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2023年市城综局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分为0分。	0	0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巡查发现问题数量	168000 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频次	12 次
		市政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
		市政道路维修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95%
		主次干道亮灯率	≥98%
		市民投诉案件办结率	100%
		设备故障维修率	10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采集问题按时处理率	100%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网格化巡查时长	13 小时/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
		垃圾资源利用率	≥60%
		提高市民出行安全条件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空气质量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